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顏顯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G16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8083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1037136_108D21710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」結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8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獲評為特優及優等學校及工作人員將擇期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(表揚日期另函通知)，並於當日舉行作品觀摩展覽；作品由各校出席人員領回，未領回之作品寄送九大區務中心學校發還各校自行領回。
- 三、獲評為甲等及佳作作品將寄送九大區務中心學校發還各校自行領回。
- 四、獲獎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全校型刊物：

- 1、獎狀：得獎刊物學校頒予獎狀1幀；每件作品若為師生共同編輯者，編輯人員以8人為限頒給獎狀以資鼓勵

(共同列名，每人1幀)；若只有教師共同編輯者，編輯人員以5人為限頒給獎狀以資鼓勵(共同列名，每人1幀)。

- 2、敘獎額度：教育人員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9項第1款辦理，敘獎額度各組優等(含特優)者，有關人員各敘嘉獎2次以5人為限，甲等者(含佳作)有關人員敘嘉獎1次以5人為限；學生依各校獎懲辦法敘獎。

(二)班級型刊物：

- 1、獎狀：得獎刊物每件作品主要編輯學生以6人為限；若為師生共同編輯，教師則以1位為限；前開人員頒給獎狀(共同列名，每人1幀)以資鼓勵。
- 2、敘獎額度：教育人員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9項第1款辦理，各組優等(含特優)者，敘嘉獎2次以1人為限；甲等者(含佳作)敘嘉獎1次以1人為限；學生依各校獎懲辦法敘獎。

五、依先前刊物報名表所列之「編輯人員(教師)」及「編輯人員(學生)」彙整獲獎名單一覽表，請確實完成姓名及職稱核對；若有誤植需更正者，請務必於108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顏顯權輔導員信箱(AG1678@ntpc.gov.tw)，並來電說明(電話：29603456分機2693)，俾利後續獎狀印發。倘未告知導致獎狀印製有誤，須由各校自行負擔獎狀勘誤印製費及郵寄費用；另獎狀上教育人員之職稱，除校長外，一律以教師稱之；學生部分則一律以同學稱之。

六、另獲評特優及優等學校，俟頒獎典禮日期確定後，將另函知各獲獎學校並於校務行政系統-公務填報調查頒獎典禮獲獎人員出席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